

#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，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作出如下说明：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